高點考季の賞。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27, 000 元起	・ 法制全修 :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스타네 (스타트) 다 (그리스)	44tr-01. 1 554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差 美科日/ 物科加強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買刀進階
	費刀進階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500 元起/科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特價 42, 000 元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12雲端函授:8/|3~|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全修 :特價 39,000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法 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民事訴訟法》

一、甲(自然人,住 A 法院轄區)向乙銀行(設 B 法院轄區)借款新臺幣 (下同)20 萬元,並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如因契約涉訟, 合意由 B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B 法院並無其他管轄權事由)。嗣甲 未償還借款,乙乃向 B 法院起訴請求判命甲清償借款。試問:乙聲明請 求甲返還借款 9 萬元,甲爭執 B 法院無管轄權,並聲請移送至 A 法院管 轄。B 法院乃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是否合法?若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15 萬元,甲未抗辯 B 法院無管轄權亦未聲請移送至他法院。 惟 B 法院認前開合意管轄約定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按其情形對甲顯失公平,合意管轄約定無效,B法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乃依職權裁定將訴 訟移送至 A 法院,是否合法?(40分)

一命題首片	本題考點單純,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合意管轄之限制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的熟悉程度。
答題關鍵	考生僅需確實掌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等規定之構成要件,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58-59。

【擬答】

- (一)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9 萬元,甲爭執 B 法院無管轄權,並聲請移送至 A 法院管轄。B 法院乃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是否合法?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 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於本件,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9 萬元,其標 的金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揆諸本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合先敘明。
 - 2. 次按,關於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u>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u>。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與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幾無磋商變更之餘地,<u>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權益,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u>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爰規定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3.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u>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u>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4.末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普通審判籍」之規定, 採「以原就被」之原則。
 - 5.故於本件,甲(自然人)向乙銀行(法人)借款20 萬元,並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如因契約涉訟, 合意由 B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該項約定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 規定之適用,不生所謂「合意管轄」之效力。又依題意,B 法院並無其他管轄權事由,故B法院就本件訴 訟應無管轄權,B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A法院為 本件被告甲住所地之管轄法院,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基此, B 法院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自屬合法。
 - 6.結論: B 法院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應屬合法。
- (二)若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15 萬元,甲未抗辯 B 法院無管轄權亦未聲請移送至他法院。惟 B 法院認前開合意管轄約定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按其情形對甲顯失公平,合意管轄約定無效,B 法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 乃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是否合法?
 - 1.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並於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以免 爭議。又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被告並無選擇管轄法院之權,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應由法院斟酌個 案具體情形定之。」。

- 2.於本件,乙聲明請求甲返還借款 15 萬元,其標的金額逾新臺幣10萬元,非屬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小額程序事件,故無前開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上開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基此,如若前開合意管轄約定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按其情形對甲顯失公平,依該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甲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A法院。惟該合意管轄約定並非無效,於當事人未聲請移送之情形下,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他法院。
- 3.結論:甲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A法院。惟該合意管轄約定並非無效,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裁定將 訴訟移送至他法院。B法院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 A 法院,並非合法。
- 二、丙列丁為被告向 A 地方法院(下稱 A 法院)起訴,請求判命丁應返還借 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A 法院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未據抗告而確定),就本案部分認定, 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存在,但丁已清償40萬元,乃判決命丁給付丙60萬元,並駁回丙其餘之訴。 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但上訴狀內未具上訴 理由,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A 法院應為如何處理?(3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第二審程序」採「上訴理由書任意提出主義」,以及相對冷門的「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等考點。
答題關鍵	考生必須確實掌握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110條第1款等規定之內容,始能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武政大編撰,頁9-10。

【擬答】

- (一)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但上訴狀內未具上訴理由,此部分是否合法?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同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逾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同條第5項規定:「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基此,與「第三審程序」採「上訴理由書強制提出主義」者不同,「第二審程序」採「上訴理由書任意提出主義」,亦即法院不得以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裁定駁回其上訴。
 - 2.故於本件,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但上訴狀內未具上訴理由,此部分仍屬合法,法院 不得裁定駁回其上訴。
 - 3.小結:此部分仍屬合法,法院不得裁定駁回其上訴。
- (二)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部分是否合法?
 - 1.按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款規定:「<u>准予訴訟救助</u>,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一、<u>暫免裁判費</u> 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 2.故於本件,A 法院已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且該裁定未據抗告而確定,則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10條 第1款規定,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基此,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 分提起上訴,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部分仍屬合法。
 - 3.小結:此部分仍屬合法,法院不得裁定駁回其上訴。
- (三)結論:綜上所述,丙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但上訴狀內未具上訴理由,且未繳納第二審裁 判費,均屬合法,A法院不得裁定駁回其上訴。
- 三、甲向 A 地方法院(下稱 A 法院) 聲請對乙核發支付命令,命乙給付甲新 臺幣(下同)300 萬元,主張:乙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20日駕車在臺北市中山南路與忠孝東路口違規闖紅燈撞傷甲,致甲受有損害300萬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聲請命乙如數歸還等語。A 法院於110年5月25日對乙核發命同金額之支付命令並於同日送交郵寄。試問:A 法院第一次送達因乙遷移住居所而未能合法送達,經查詢新址後,乃於110年8月20日第二次送達,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予乙,但乙逾20日期間均未向A法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是否因未異議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而確定?若乙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受送達,且於同年 6 月 5 日向 A 法院就支付命令全部提 出 異議,該支付命令效力如何,A 法院應如何處理?(3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以相對冷門之「督促程序」作為出題素材,涉及支付命令之「送達」及「異議」等考點。
答題關鍵	考生應確實掌握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第518條、第519條第1項等規定,始能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武政大編撰,頁74-75。

【擬答】

- (一)A 法院第一次送達因乙遷移住居所而未能合法送達,經查詢新址後,乃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送達,並於同年9 月5日送達予乙,但乙逾 20 日 期間均未向 A 法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是否因未異議而確定? 1.按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2.故於本件,A法院於110 年5月25日對乙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卻於同年9月5日始送達予乙,已逾上開「三個月」之法定期間,其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基此,該支付命令既已失其效力,縱使乙逾20日期間均未向A法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亦不因未異議而確定,仍屬無效。
 - 3.結論:該支付命令亦不因未異議而確定,仍屬無效。
- (二)若乙於 110年5月30日受送達,且於同年6月5日向A法院就支付命令全部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效力如何,A 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u>二十日之不變期間</u>,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
 - 2. 次按, 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u>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u> 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3.於本件,若乙於 110年5月30日受送達,並未逾前開同法第515條第1項所定「三個月」之法定期間,其支付命令仍屬有效。惟其後,債務人乙對於該支付命令,於上揭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4.結論:該支付命今於異議節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甲支付命今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高點法律專班】